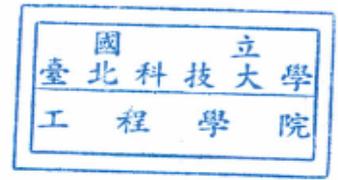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工程學院一百零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

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2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
地點：工程學院會議室
主席：宋裕祺院長



記錄：陳亭華

出席人員：略

壹、主席致詞

貳、工作報告：

- 一、工程學院各系所微電影-徵選活動，獲優選者獎金新台幣 30,000 元（一名），獲佳作者獎金新台幣 15,000 元（若干名），獎金已獲學校同意以招生宣導費支應，請鼓勵所屬學生踴躍參與，收件截止日期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海報紙本已發送至系上請協助張貼公告）
- 二、學院將提撥 50 萬元供申請教學改善之教師使用（一名 10 萬元，共 5 名），申請之教師須將教學改善情形錄製為教學影片，請各系所鼓勵所屬教師踴躍申請。
- 三、請留意學生性別平等案件之處理，依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應立即按學校防治規定所定權責向學校權責人員通報，並由學校權責人員依相關法律規定向直轄市、縣(市)社政及教育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本校權責人員為校安中心人員，故若有發生疑似上述情事者，務必於第一時間通報本校校安中心。
- 四、請留意來文時效性，若非系、所職掌業務須儘速退文改分。另，與經費申請案有關案件，請務必簽核至副校長或校長裁決。
- 五、有關各系、所空間再利用部份，請盤點閒置空間（如：教室、研究室等），並重新規劃處理。
- 六、教師雲科大評鑑資料系統開放至 9 月底止，可至系統更新前三年之資料。
- 七、配合學校發展方向，彙整各系所 108 年上半年之具體成果，主要聚焦於「健康智慧的綠色校園」、「多元創新的學習環境」、「務實導向的產學研發」及「深耕學研的國際交流」等四大面向。並彙整各系所未來在「國際知名學者」及「提升研究量能」之規劃及預期目標（詳如簡報）。

參、宣讀確認上次院務會議討論提案決議情形

案由一：化工系方旭偉老師擬成立校級研發中心「幸福健康產業加速中心」，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校「研發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第2條第2項第1款規定校級研發中心之設置要件如下：「為配合政府政策或推動重大校務，由跨學院之教師提出規劃申請，以(1)長期性研究發展與跨領域合作，建立研發特色為目的，並對外爭取大型跨領域整合型研究計畫，或(2)學校發展之任務導向為主。
- 二、又依該辦法第2條第3項規定：各類研發中心設置，其規劃書須經發起團體所屬各級教學單位同意並檢附會議紀錄，院級中心提交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校級中心需再提送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始成立。」
- 三、檢附「幸福健康產業加速中心」申請書及規劃書如附件一。
- 四、本案業經化工系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辦法：如蒙通過，擬提研發中心管理委員會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確認決議：無異議。

案由二：108年度傑出校友推薦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校「傑出校友選拔辦法」第3條第2款規定傑出校友候選人之推薦條件為下列之一：
 1. 在學術研究有重要發明或著作，成果卓越；或具有國際知名學術學會院士榮銜。
 2. 擔任政府公職十二職等以上、中央民意代表，政績卓著。
 3. 捐資興學並對本校建設及發展有重大貢獻。
 4. 其它在各領域有傑出成就；對社會服務、國家建設有卓越貢獻。
- 二、又依該辦法第3條第4項規定：「被推薦人相關資料，由校友聯絡中心彙整，分送被推薦人畢業之對應系所，進行系所級傑出校友遴選，當選者再送至各學院參加院級傑出校友選拔」。本次各系推薦名單共計6位，彙整學經歷及傑出事蹟推薦表如附件二。

材資系：李賢治先生、李增財先生。
土木系：婁光銘先生。
分子系：黃重光先生。

化工系：陳鈞亞先生、胡坤鳳先生。

三、本案業經材資系、土木系、分子系、化工系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辦法：如蒙通過，擬提校級傑出校友選拔會議審議。

決議：經出席代表票選後排序，推薦李增財先生、陳鈞亞先生、李賢治先生、婁光銘先生及黃重光先生共 5 位人選為本院傑出校友候選人。

確認決議：無異議。

肆、提案討論：

案由一：本院「組織章程」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107 學年度起，工程學院工程科技博士班與資源工程研究所整併為資源工程博士班，並將原生化與生醫工程組招生名額回歸到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系化學工程博士班，故工程科技博士班於 107 學年度不再招生。

二、擬修正本院「組織章程」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八款，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如後頁。

辦法：如蒙通過，擬提校務會議核備後實施。

決議：修正後通過。第三條增列「副院長一人」之文字。另第四條第一項修正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系博士班全稱，其餘系、所調整排列順序。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工程學院組織章程」修正草案對照表

108年9月2日 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討論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三條 本院設<u>副院長一人</u>、特別助理一人，職員若干人。</p>	<p>第三條 本院設特別助理一人，職員若干人。</p>	<p>依本校1075300605號便簽，本院延聘副院長及院長特別助理襄助院長執行相關院務，故增列副院長。</p>
<p>第四條 本院設下列系、所，並得經院務會議通過後申請增設之。</p> <p><u>一、土木工程系，含土木與防災碩、博士班。</u></p> <p><u>二、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系，含化學工程碩士班、生化與生醫工程碩士班及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系博士班。</u></p> <p><u>三、分子科學與工程系，含有機高分子碩、博士班。</u></p> <p><u>四、材料及資源工程系。</u></p> <p><u>五、材料科學與工程研究所，含碩、博士班。</u></p> <p><u>六、資源工程研究所，含碩、博士班。</u></p> <p><u>七、環境工程與管理研究所，含碩、博士班。</u></p> <p>各單位組織章程另訂之。</p>	<p>第四條 本院設下列系、所，並得經院務會議通過後申請增設之。</p> <p>一、<u>工程學院工程科技博士班</u></p> <p>二、<u>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系（含化學工程碩、博士班；生化與生醫工程碩士班）</u></p> <p>三、<u>材料及資源工程系</u></p> <p>四、<u>材料科學與工程研究所碩、博士班</u></p> <p>五、<u>土木工程系(含土木與防災碩、博士班)</u></p> <p>六、<u>分子科學與工程系(含有機高分子碩、博士班)</u></p> <p>七、<u>環境工程與管理研究所(碩、博士班)</u></p> <p>八、<u>資源工程研究所(碩士班)</u></p> <p>各單位組織章程另訂之。</p>	<p>107學年度起，工程學院工程科技博士班與資源工程研究所整併為資源工程博士班，故刪除工程學院工程科技博士班，並增列資源工程研究所博士班。</p>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工程學院組織章程(草案)

108年9月2日 108學年度第1學期院務會議討論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國立台北科技大學組織章程相關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工程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置院長一人，對內綜理院務，對外代表本院。院長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

第三條 本院設副院長一人、特別助理一人，職員若干人。

第四條 本院設下列系、所，並得經院務會議通過後申請增設之。

一、土木工程系，含土木與防災碩、博士班。

二、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系，含化學工程碩士班、生化與生醫工程碩士班及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系博士班。

三、分子科學與工程系，含有機高分子碩、博士班。

四、材料及資源工程系

五、材料科學與工程研究所，含碩、博士班。

六、資源工程研究所，含碩、博士班。

七、環境工程與管理研究所，含碩、博士班。

各單位組織章程另訂之。

第五條 本院設院務會議，為本院最高決策會議，其會議規則另訂之。

第六條 本院設教師評審等委員會，其組織章程另訂之。

第七條 本院院長之任免，依本院組織規程之規定辦理，院長遴選辦法另訂之。

第八條 本院所屬各單位主管之任免，依本校系主任、所長遴選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章程經院務會議通過並報校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案由二：本院「課程委員會組織規程」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配合本校現行組織單位及課程委員會執行現況修訂，並增列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核備程序、各課程委員會成員組成應列入學生委員至少 1 名，並得聘請校友、校外專家學者或業界代表若干人。
- 二、增列本會推派校課程委員會教師代表與學生代表之方式。
- 三、擬修正本院「課程委員會組織規程」，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如後頁。

辦法：如蒙通過，擬提校課程委員會核備後實施。

決議：修正後通過。第二條刪除特別助理此一成員。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工程學院課程委員會組織規程」修正草案對照表

108年9月2日 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討論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工程學院課程委員會 <u>設置要點</u>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工程學院課程委員會 <u>組織規程</u>	配合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修正為設置要點。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工程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規劃及審議課程,展現本院發展特色,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 <u>設置辦法</u> 設立本院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一、為規劃及審議課程,展現本院發展特色,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 <u>第二十三條</u> ,及本校課程委員會 <u>組織規程第二條</u> 規定設立本院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一、修訂法源依據。 二、條次修訂。
第二條 本會組織成員如下:院長、 <u>副院長</u> 、 <u>特別助理</u> 、各系、所主管(系所合一或系主任兼任所長者,該系所視為同一單位)為當然委員,各系推選專任教師各1人為推選委員,另應有學生委員至少1人(由各系、所輪值),並得聘請校友、校外專家學者或業界代表若干人,由院長聘任之,並由院長擔任召集人。 教師於該學年度將被借調、休假或出國三個月以上時,不得被推選為委員,當選為推選委員後被借調、休假或出國三個月以上者,即喪失資格,並補選遞補之。 當然委員因公差假,不克參加會議,有書面證明,得請職務代理人出席。	二、 <u>課程委員會組織成員</u> 如下:院長、各系、所主管為當然委員,本院各系推選專任教師各一人為委員由院長聘任之,並由院長擔任召集人。當然委員之任期以配合其主管任期為準;推選委員之任期為一年。另得遴聘校友或業界代表若干名為諮詢委員,由院長聘任之。 教師於該學年度將被借調、休假或出國三個月以上時,不得被推選為委員,當選為推選委員後被借調、休假或出國三個月以上者,即喪失資格,並補選遞補之。 當然委員因公差假,不克參加會議,有書面證明,得請職務代理人出席。	一配合本院組織調整,明確系、所主管之認定方式。 三、配合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增列學生委員至少1人,並得聘請校友、校外專家學者或業界代表若干人。 四、將委員之任期移至新增之第六條。 五、條次修訂。
第三條 (一)院內新設系所課程之審議。 (二)院內各系所課程架構及課程內容規劃之審議。 (三)院內跨系所課程之審議。 (四)院內及跨院主辦學程規劃之審議。 (五)其他與課程有關事宜之審議。	三、本會之主要職掌如下: (一)院內新設系所課程之審議。 (二)院內各系所課程架構及課程內容規劃之 <u>審查</u> 。 (三)院內跨系所課程之審議。 (四)院內學程規劃之審議。 (五)其他與課程有關事宜之審議。	一、配合本校課程委員會第五條修正之。 二、條次修訂。
第四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四、本會每學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一、配合教務處提案修訂,修正為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 二、條次修訂。

<p>第五條 <u>本會每年於當年度當然委員及推選委員中公開推選 1 位教師代表本院擔任本校課程委員會之教師代表。</u> <u>本會當年度之學生委員應代表本院擔任本校課程委員會之學生代表。</u></p>		<p>本條新增：增列本院推派校課程委員會教師與學生代表之方式。</p>
<p>第六條 <u>當然委員之任期以配合其主管任期為準。推選委員、學生委員及校友、校外專家學者或業界代表之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u></p>		<p>本條新增：單獨列出各類委員之任期，且配合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八條增列連選得連任之規定。</p>
<p>第七條 <u>本會必須二分之一（含）委員親自出席始可開議，出席委員超過二分之一同意始可決議。</u></p>	<p>五、本會必須二分之一（含）委員親自出席始可開議，出席委員超過二分之一同意始可決議。</p>	<p>條次修訂及遞延。</p>
<p>第八條 <u>本設置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送校課程委員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p>	<p>六、本組織規程經院務會議通過、送教務處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一、配合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修訂核備程序。 二、條次修訂及遞延。</p>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工程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

108年9月2日 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討論

第一條、工程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規劃及審議課程，展現本院發展特色，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設立本院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本會組織成員如下：，院長、副院長、~~特別助理~~、各系、所主管(系所合一或系主任兼任所長者，該系所視為同一單位)為當然委員，各系推選專任教師各1人為推選委員，另應有學生委員至少1人(由各系、所輪值)，並得聘請校友、校外專家學者或業界代表若干人，由院長聘任之，並由院長擔任召集人。

教師於該學年度將被借調、休假或出國三個月以上時，不得被推選為委員，當選為推選委員後被借調、休假或出國三個月以上者，即喪失資格，並補選遞補之。

當然委員因公差假，不克參加會議，有書面證明，得請職務代理人出席。

第三條、本會之主要職掌如下：

(一) 院內新設系所課程之審議。

(二) 院內各系所課程架構及課程內容規劃之審議。

(三) 院內跨系所課程之審議。

(四) 院內及跨院主辦學程規劃之審議。

(五) 其他與課程有關事宜之審議。

第四條、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五條、本會每年於當年度當然委員及推選委員中公開推選1位教師代表本院擔任本校課程委員會之教師代表。

本會當年度之學生委員應代表本院擔任本校課程委員會之學生代表。

第六條、當然委員之任期以配合其主管任期為準。推選委員、學生委員及校友、校外專家學者或業界代表之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

第七條、本會必須二分之一（含）委員親自出席始可開議，出席委員超過二分之一同意始可決議。

第八條、本設置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送校課程委員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案由三：本院「院務會議規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配合本院現行組織單位調整，及參考其他學院之院務會議規則，組成委員增列副院長及特別助理各 1 人，並刪除原助教、職員、工友代表共 2 人。

二、擬修正本院「院務會議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如後頁。

辦 法：如蒙通過，擬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工程學院院務會議規則」修正草案對照表

108年9月2日 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討論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四條 本規則係依據大學法、本校組織規程及<u>本院組織章程</u>相關規定訂定之。</p>	<p>第一條 本規則係依據大學法<u>第十六條</u>暨本校組織規章<u>第三十五條</u>之規定訂定之。</p>	<p>修訂法源依據</p>
<p>第二條 院務會議<u>組織成員如下</u>：院長、<u>副院長、特別助理</u>、各系、所主管<u>為當然委員</u>，另各系、所應<u>推選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各1人為推選委員</u>。</p> <p><u>前項之各系、所，若為系所合一或系主任兼任所長者，該系所視為同一單位。</u></p>	<p>第二條 院務會議由左列人員組成之： 一、院長及本院各系、所主管。 二、本院各系就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公開推選代表各一人。 三、本院各所就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公開推選代表各一人。 四、<u>助教、職員、工友代表共二人，由本院各系所人員中，公開互選產生之。</u></p>	<p>一、配合本院組織調整，明確系、所主管之認定方式。 三、參考他院之院務會議規則，僅工程及人社學院仍有助教、職員及工友代表，其他4院(電資、機電、管理、設計)均已無此人員組成，故擬將此類人員改以列席方式參加。</p>
<p>第三條 <u>當然委員之任期以配合其主管任期為準</u>，如因故不能出席時得由職務代理人代表出席行使職權。<u>推選委員之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u>，開會時應親自出席，不得<u>委由他人</u>代理。</p>	<p>第三條 第二條第一款人員，如因故不能出席時得由職務代理人代表出席行使職權。<u>第二條第二、三、(四)款代表任期均為一學年</u>，開會時應親自出席不得代理。</p>	<p>一、配合第二條修正。 二、明訂委員之任期。</p>
<p>第四條 院務會議審議<u>下列事項</u>： 一、院務發展計畫。 二、本院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三、本院教學與研究單位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四、本院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重要事項。 五、院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六、院長遴選辦法、院長連任等相關事項。 七、院務會議提案及院長提議事項。</p>	<p>第四條 院務會議審議左列事項： 一、院務發展計畫。 二、本院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三、本院教學與研究單位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四、本院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重要事項。 五、院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六、院長遴選辦法、院長連任等相關事項。 七、院務會議提案及院長提議事項。</p>	<p>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六條 院務會議得由院長邀請<u>學士班主任、助教、職員、工友及相關人員</u>列席。</p>	<p>第六條 院務會議得由院長邀請有關人員列席。</p>	<p>明訂得邀請列席之成員。</p>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工程學院院務會議規則(草案)

108年9月2日 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討論

- 第一條 本規則係依據大學法、本校組織規程及本院組織章程相關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院務會議組織成員如下：院長、副院長、特別助理、各系、所主管為當然委員，另各系、所應推選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各1人為推選委員。
前項之各系、所，若為系所合一或系主任兼任所長者，該系所視為同一單位。
- 第三條 當然委員之任期以配合其主管任期為準，如因故不能出席時得由職務代理人代表出席行使職權。推選委員之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開會時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他人代理。
- 第四條 院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一、院務發展計畫。
二、本院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三、本院教學與研究單位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四、本院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重要事項。
五、院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六、院長遴選辦法、院長連任等相關事項。
七、院務會議提案及院長提議事項。
- 第五條 院務會議由院長召開，每學期至少舉行一次。經院務會議代表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會議時，院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
- 第六條 院務會議得由院長邀請學士班主任、助教、職員、工友及相關人員列席。
- 第七條 院務會議以院長為主席，院長因故不能出席時，應由院長職務代理人為主席主持會議。
- 第八條 院務會議應有代表過半數之出席方得開會，應有出席代表出席過半數之同意方得決議。
- 第九條 院務會議提案以左列方次提出之：
一、院長交議。
二、本院各系、所就相關業務提議。
三、院務會議代表五人以上（含）連署提議。
- 第十條 院務會議為提案之鎮密，得推定出席人員若干組成提案審查委員會，就提案先加審查。
- 第十一條 院務會議之決議事項經核定後，分交相關單位執行。各相關單位認為有滯礙難行時，應提下次院務會議復議。如經討論後仍維持原議時，應照案執行。
- 第十二條 本規則經院務會議並請校長核定實施，修正時亦同。

案由四：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配合本院現行組織單位調整，及參考其他學院之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調整本院教評會委員之組成人數。
- 二、增列本會推派校教評委員會教師代表之方式。
- 三、擬修正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如後頁。

辦法：如蒙通過，擬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工程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修正草案對照表

108年9月2日 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 院務會議討論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會委員以院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各系、所(系所合一或系主任兼任所長者，該系所視為同一單位)就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中，以公開方式各推選2人，任期一年。</p>	<p>第三條 本會委員以院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各系、所就專任教師中(副教授以上)，以公開方式推選產生，各單位應推選一人，任期一年。</p>	<p>一、明訂本院教評會委員人數。 二、配合本院組織調整，明確系、所主管之認定方式。</p>
<p>第十八條 本會每年八月一日前於新年度委員中公開推選2位教師代表本院擔任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代表。</p>		<p>本條新增：增列本院推派校教評會教師代表之方式。</p>
<p>第十九條 本院各系、所應組織教師評審委員會，其組織運作由系、所自訂，並依規定程序報請核定後實施。</p>	<p>第十八條 本院各系、所應組織教師評審委員會，其組織運作由系、所自訂，並依規定程序報請核定後實施。</p>	<p>條次遞延</p>
<p>第二十條 本要點須經院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十九條 本要點須經院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條次遞延</p>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工程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

108年9月2日 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討論

- 第一條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工程學院（以下簡稱本院）依大學法及本校組織規程之相關規定設本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執掌如左：
- 一、擬訂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 二、擬訂本院教師聘任、升等辦法。
 - 三、評審本院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之：
 - （一）有關聘任、聘期、停聘、解聘、不續聘、延長服務等事項。
 - （二）有關升等及升等申訴事項。
 - （三）有關教學、研究發明、學術論著、服務貢獻等事項。
 - （四）有關國內外進修、年資加薪、年功加俸及重大獎懲等事項。
 - （五）其他應行評審事項。
- 第三條 本會委員以院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各系、所(系所合一或系主任兼任所長者，該系所視為同一單位)就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中，以公開方式各推選2人，任期一年。
- 第四條 本會以院長為召集人，開會時擔任主席，如召集人因事不能出席時由召集人就委員中指定一人擔任之。
- 第五條 本會置秘書一人，由教師兼任之。有關業務會同相關單位辦理。
- 第六條 本會開會時，非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不得開議，非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不得決議；以上決議空白票或廢票視為不同意。
- 第七條 本會評審教師升等案時，副教授不得評審升等教授案。
- 第八條 本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由他人代理；遇有關本人、配偶及三親等內血親、姻親提會評審事項時，應行迴避，不列入出席人數，且不得參與表決。
- 第九條 本會委員無故缺席會議達三次者，即予解除職務。
- 第十條 本會開會時，如以投票方式表決者，應以無記名投票為之。
- 第十一條 教評會評審事項，不得以通訊投票方式表決。
- 第十二條 院教評會開會時對於評審過程委員之發言，及因參與評審所知他人隱私之事項，應嚴守秘密，以維他人權益。
- 第十三條 教師申請事項未獲院教評會通過者，院應於十日內以校函通知當事人；升等事項並應敘明理由。
- 第十四條 有關教師解聘、停聘及不續聘案如事證明確，而系教評會所做之決議與法令規定不合或顯然不當時，院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
- 第十五條 院教評會不得與其他會議同時召開；會議過程應詳實紀錄妥為存檔並列入交代。
- 第十六條 本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 第十七條 本會會議視需要召開，但審議教師升等之會議，每學期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第十八條 本會每年八月一日前於新年度委員中公開推選2位教師代表本院擔任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代表。
- 第十九條 本院各系、所應組織教師評審委員會，其組織運作由系、所自訂，並依規定程序

報請核定後實施。

第二十條 本要點須經院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案由五：本院「國際學生能源與光電材料專班修業辦法」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配合教育部核定名稱修訂專班名稱為「能源與光電材料外國學生專班」。
- 二、配合本院現行組織單位調整，已不再召開工程學院博士班學術委員會，故授權能源與光電材料外國學生專班召開學術委員會審定博士生資格。
- 三、擬修正本院「國際學生能源與光電材料專班修業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如後頁。

辦法：如蒙通過，擬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工程學院國際學生能源與光電材料專班修業辦法」

修正草案對照表

108年9月2日 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討論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工程學院能源與光電材料 <u>外國學生</u> 專班修業辦法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工程學院 <u>國際學生</u> 能源與光電材料專班修業辦法	配合教育部核定之專班名稱修訂為能源與光電材料外國學生專班。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p> <p><u>工程學院能源與光電材料外國學生專班</u>（以下簡稱本專班，包括碩士班與博士班）由工程學院各系所具能源與光電材料專業背景及執行相關研究計劃之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所指導，<u>為規定研究生在學期間應遵守之事項及應盡之義務，制訂本修業辦法，研究生在學期間應遵守學校及本修業辦法所規定事項。</u></p>	<p>第一條</p> <p>本專班（包括碩士班與博士班）由工程學院各系所具能源與光電材料專業背景及執行相關研究計劃之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所指導，<u>學生之修業悉依據本辦法辦理。</u></p>	略作文字修正
<p>第七條</p> <p>博士生資格審定</p> <p>本專班博士生於修滿規定學分、通過資格考試、研究成果達到規定篇數，經指導教授書面同意後，送<u>能源與光電材料外國學生專班</u>學術委員會審定資格合格者，始得提出學位考試申請，<u>提送能源與光電材料外國學生專班</u>學術委員會審定期限：</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每學年第一學期於十一月二十日前提出。 ■ 每學年第二學期於五月二十日前提出。 	<p>第七條</p> <p>博士生資格審定</p> <p>本專班博士生於修滿規定學分、通過資格考試、研究成果達到規定篇數，經指導教授書面同意後，送<u>工程學院博士班</u>學術委員會審定資格合格者，始得提出學位考試申請，<u>提送工程學院博士班</u>學術委員會審定期限：</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每學年第一學期於十一月二十日前提出。 ■ 每學年第二學期於五月二十日前提出。 	因工程學院所屬系所均已成立獨立博士班，故已不再召開工程學院博士班學術委員會。爰此，授權能源與光電材料外國學生專班召開學術委員會審定博士生資格。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工程學院能源與光電材料外國學生專班修業辦法 (草案)

108年9月2日 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 院務會議討論

第一條 工程學院能源與光電材料外國學生專班（以下簡稱本專班，包括碩士班與博士班）由工程學院各系所具能源與光電材料專業背景及執行相關研究計劃之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所指導，為規定研究生在學期間應遵守之事項及應盡之義務，制訂本修業辦法，研究生在學期間應遵守學校及本修業辦法所規定事項。

第二條 指導教授之選擇：

- 一、研究生入學時有選擇指導教授之權利，但教授亦有選擇其學生之權利，研究所新生應與各教授接觸，選定指導教授，並於開學後三個月內填妥能源與光電材料專班碩士班或博士班指導教授意願書（博士生須同時檢附讀書計畫）送工程學院備查。指導教授意願書如附件。
- 二、研究生應經常主動與指導教授連繫，俾得實際之指導，如須更換指導教授，得經原指導教授及更換後之新指導教授同意，並陳報工程學院備查。如遇特殊原因，另案處理。

第三條 課程學分規定：

- 一、本專班博士生畢業須符合國際學生能源與光電材料專班（博士班）課程科目表之各項規定。
- 二、本專班碩士生畢業須符合國際學生能源與光電材料專班（碩士班）課程科目表之各項規定。

第四條 博士生資格考試

本專班博士生入學後三年內應通過資格考試，資格考試原則上以筆試方式舉行，欲參加之考生須於每學期規定期間內提出申請，資格考試未達規定者應予退學，資格考試辦法另訂之。

第五條 研究成果

本專班博士生在論文口試前，須有兩篇論文在 SCI 期刊發表，除指導教授外，為第一作者。

第六條 修業年限

本專班博士生修業年限最少三年、最多七年。本專班碩士生修業年限最少二年、最多四年。

第七條 博士生資格審定

本專班博士生於修滿規定學分、通過資格考試、研究成果達到規定篇數，經指導教授書面同意後，送能源與光電材料外國學生專班學術委員會審定資格合格者，始得提出學位考試申請。

提送能源與光電材料外國學生專班學術委員會審定期限：

■每學年第一學期於十一月二十日前提出。

■每學年第二學期於五月二十日前提出。

第八條 學位考試

本專班學生（博士生及碩士生）學位考試依據本校博、碩士學位考試辦法辦理，第一次未通過者得重考一次，學位考試及格者始得畢業。

第九條 特殊規定

本專班得應實際需要依本辦法另訂特殊規定，據以執行。

第十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及本校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案由六：本院土木工程系進修部四技學優專班自 110 學年度起停招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校 109 學年度招生名額調整審查會議決議辦理。

二、土木工程系進修部四技學優專班自 110 學年度起停招，名額原則轉換至該系碩士在職專班。

三、本案業經土木工程系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辦法：如蒙通過，擬送交教務處提送校務發展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13 時 15 分。